

## 就香港律師會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有關從"營業地點"的定義中刪除"股份過戶處或股份登記處"字眼的建議，是由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就檢討《公司條例》(條例)第 XI 部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所提出，並已獲常委會通過。常委會認為該項刪除不會造成實際困難，而會令有關條文更具彈性。倘若股份過戶處或股份登記處只負責備存公司本身的股份登記冊，而不符合普通法下任何其他有關"設立營業地點"的準則，則該辦事處不應包括在營業地點的定義之內。

事實上，常委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收到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所提交的意見書。該等組織均表示不贊成在"營業地點"的定義中包括"股份過戶處或股份登記處"等字眼。

現時已有一套判例法說明何謂已設立的營業地點，即有足夠判例可用以決定某種業務何時及如何可能受上述定義圍制，而不用在定義中詳述特定準則或具體例子。公司是否已設有營業地點取決於以下兩項準則 -

- 有關公司在某指定或可識別的地點經營業務，而有關業務並非短暫性質；以及
- 有看得見的標誌或實質的指示顯示有關公司與某處所有關連。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段(關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本證券發行人)，該等發行人必須委任並授權一名人士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該獲委任的人士可為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規定委任接受送達文件的授權人士。雖然這可說並不同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辦理註冊的規定，但實際上，所有58家在主板上市及28家在創業板上市的H股公司均有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的規定註冊。在這種情況下，倘按照建議修訂“營業地點”的定義，似乎對於有關H股公司的可供參考資料並無實質影響。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三年九月